

I2425
1098
2

驱 魔

——香港传奇

(香港)施 叔 青

047697



女子学院 0051830

作家出版社

驱 魔——香港传奇

作者：（香港）施叔青

责任编辑：懿 翎

责任校对：华 沙 彭卓民

装帧设计：吴为冰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电话：5005588转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印刷：遵化人民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787×1092 1/32

字数：204千

印张：10 插页：2

版次：1989年1月北京第1版第1次

ISBN 7-5063-0130-X/I.129

定价：2.80元（压膜本）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白先勇

施叔青的第一篇小说《壁虎》是投在《现代文学》第二十二期上，那是一九六五年，施叔青还是一个中学生。可是在她首篇创作里，施叔青已经展示出她个人特有的一种感性及异乎寻常的视野。后来她又在《现代文学》以及《文学季刊》上发表了一连串的短篇小说：《瓷观音》、《凌迟的抑束》、《倒放的天梯》、《安崎坑》、《约伯的末裔》等，从她这些早期作品，我们可以看到施叔青的小说世界有几项特色：一开始施叔青便放弃了自然主义的写实架构，而取向超现实的神秘主义。因此，她的小说中，经常弥漫着一种卡夫卡式的梦魇气氛。她的小说人物也与众不同，经过夸大与变形后，趋向怪异(grotesque)。而性与死亡却一直是她早期小说的两大主题。综观施叔青的早期小说，六十年代做为台湾文艺思潮主流的“现代主义”的影响是明显的，但施叔青的出生地鹿港恐怕更是主宰她小说的一个基因。鹿港是台湾南部一个古旧的小镇，曾经一度繁华，现已衰颓。而施叔青小说中那些小镇人物及故事，不自觉地便反映了鹿港繁华过后一股衰颓的气氛，于是现代主义加上乡土色彩便形成施叔青早期小说的主调。

施叔青到台北念大学，毕业后便赴纽约留学主修戏剧，并在纽约结婚，婚后即随夫婿回返东方，最后于一九七八年在香港定居下来。台北、纽约、香港这三个城市对小镇鹿港出身的施叔青都有不同程度的冲击。一连串的迁徙、错位、价值转换的都市化过程，必然也曾令施叔青感到连根拔起，飘泊无栖。她在写作生涯上曾经徬徨，她试以纽约为背景写过《常满姨的一日》，也以台北为背景写过《台湾玉》，但台北与纽约这两个都市都似乎未能给施叔青一个明确的焦点，是在香港，施叔青才找到一块肥沃的创作耕耘地。她开始了一系列的“香港的故事”，到一九八六年的《相见》为止，共十一篇。这一连串小说在港台以及中国大陆都曾引起回响，也有一些
异议。

施叔青选中香港作为她的写作题材，算是挖到了一座所罗门王宝藏。这个六百万人居住的小岛是都市中的都市，其历史之错综复杂，文化之多姿多彩，社会上各色人等，华洋混杂，可谓琳琅满目，应有尽有。恐怕世界上还找不到第二个象香港这样无以名之的奇异区域。香港应该是任何小说家梦寐以求的一个好题材，施叔青在香港居住将近十年，终于孕育出她的香港传奇来。

“香港的故事”谓之传奇(romanle)可能有几层意义：这些小说与一些土生土长或久居香港的作家所写的香港故事有一个基本的差异，香港作家看香港是从当事人的眼光，所以香港种种现象视为当然，而施叔青虽然在香港居留的日子不算短，但她写香港却完全是从一个外来者(Outsider)的眼光，所以香港在她的笔下，事事新鲜光怪陆离。也许在香港人看

来极平常的一个“派对”，施叔青却写得兴致勃勃，巨细无遗（如《一夜游》）。施叔青的小说可能港味还不足，但香港在她笔下却有一份外来者看到的新鲜感及浪漫色彩，也就带着几分传奇的成分。“香港的故事”读来虽然有点象“真人真事”，故事人物似乎皆有所本，但施叔青一写到故事背景，她早期小说中那种梦魇似的气氛又隐然欲现。古董收藏家姚茫家里写得象座幽森的古墓（《窑变》），里面塞满了陪葬的宝物。《一夜游》里的“派对”象“霍夫曼的故事”中的阴阳界，女人的头发“绿幽幽的垂下来”。在施叔青的眼里，香港的一切似乎总有几分超现实的夸大。事实上恐怕也是如此，在这个全世界人口密度最大的小岛上，人堆人，屋叠屋，白天，摩天大楼密集得象一座水泥森林，令人窒息，可是天一黑，奇迹般，全岛玉树银花，绽放开来，令人目为之眩，香港的美与丑都是极端的，在施叔青的小说里便有了一种哥德式(Gothic)的夸张。四十多年前，另外一个女作家便以外来者的眼光写下了一系列的香港故事，施叔青显然也继承了张爱玲传奇的路子。

“香港的故事”写的是香港的上流社会以及半上流社会。这个社会也有几种特色。最突出的就是这个社会阶层的势利。势利当然不限于香港的上流社会，六十年代中国大陆的红五类也有一种无产阶级的势利，同时期美国的嬉皮蔑视中产阶级何尝不也是势利眼？但香港上流社会的势利却是一种大英帝国殖民官绅加上本地富豪名媛混合起来的特殊产物。英国上流社会的装腔作势王尔德、萧伯纳都写成了绝妙喜剧，施叔青对这群喜剧人物当然也没有轻轻放过。在《一夜游》里她用漫画式的点染，把一群绅士淑女勾画得有棱有

角，小职员雷贝嘉想挤入这个上流社会，费了九牛二虎之力，那个阶层没有钱是爬不上去的。施叔青描绘这群上流人物，虽然笔带嘲讽，但也不完全含有恶意。香港人享乐主义“叹世界”的哲学，施叔青似乎暗中也有几分艳羡，因此，她描述香港人的穿与吃最为起劲，也是她小说中写得虎虎有力的地方。香港是个世界衣饰名牌博览会，也是个口腹之欲的天堂，可能世界上没有比香港人“叹世界”叹得这样心安理得，这般出神入化的了。我念到一篇中国大陆作家写的香港印象记，对香港人的物质享受叹为观止，结论是香港物质文化丰富，精神文化空虚。这位大陆作家的观察恐怕不够入微。他不了解香港人的物质文化就是他们精神文化的表现，香港人的穿与吃早已超越日常必需，而升华为一种精致艺术了，施叔青抓住了这一点，所以刻意描写。

当然，“叹世界”享乐主义的哲学，不一定驱得掉大都市旷男怨女的寂寞。“香港的故事”中有不少篇是写香港男女的露水姻缘。《愫细怨》中那一对欢喜冤家的婚外情是绝对可信的。洪俊兴是大陆出来白手成家的印刷商人，因为一切得不易，手边的事业家庭看得很重，而愫细却是个本地的富家女，留洋回港，洋丈夫把她抛掉了，于是继承家业，变了个大企业的女主管。两个背景出自完全不同的人却有一个共同的需要：男女之情。于是一段合既不能，分又不舍的姻缘就这样牵牵扯扯苟且下去。《窑变》、《情探》、《驱魔》都是写这些苟且之情。香港当然也一定不乏天长地久的爱情，但施叔青却专注这些过眼云烟的露水姻缘不知其中是否也暗含着象征意义。香港的时间是借来的，九七大限虽然小说中没有点明，

里面的人物大概心里都有数。既然一切无法从长计议，怜取眼前可能就是这些人物的人生态度吧。在《晚晴》中施叔青曾设法肯定爱情，在香港居住了二十多年，受过感情创伤的中年女人倪元锦，重返上海去寻找她的初恋情人袁平，两人终于走回到过去。这篇小说也许立意甚佳，但里面那段温馨的爱情却不能教人信服，不如《情细怨》里的露水姻缘来得真切。

事实上“香港的故事”中真正地道的香港人并不多，不少是从台湾到香港来打天下的，方月(《窑变》)、吴雪(《冤》)、李凌(《夹缝之间》)、张晶(《相见》)这群台湾人在香港这个竞争白热化的社会里并没有占到便宜，吴雪还吃了香港人的大亏，弄得神经失常。不过施叔青倒也并不偏袒台湾人，张晶的老同学邱翠萍一副台湾购买团暴发户的形象，写来令人发噱。“香港的故事”还有另一群外来客——上海人。上海人的门槛精是出了名的，香港的上海人门槛更精，所以上海人在香港的奋斗史成绩斐然，挤入上流社会的比例也大。《票房》就是写这样一群上海人，他们勾心斗角，就在票戏这种小事上也分秒必争。施叔青的笔触有时下得重了些，可能会引起有的香港人或者香港的上海人一些不悦，但她的嘲讽也还算谑而不虐，无伤大雅。

香港自开埠以来，一直是东方一颗熠熠骄人的明珠，资本主义在这个岛上开出了最灿烂的花朵，这个避风港曾经让千千万万的中国人躲过了无数政治的狂风暴雨，然而这一切将无可挽回的将随九七变成过去。正当这个历史转折点，施叔青有幸，有机会替香港速写下几幅风情画，作为纪录。

目 录

序	白先勇	1
慷慨怨		1
密 变		32
票 房		66
冤		99
一夜游		132
情 探		163
寻		198
驱 魔		229
晚 晴		245
相 见		272
附：与施叔青谈她的 “香港的故事”	舒 非	297

愫 细 怨

愫细在六个月之前偕同她学建筑的美国夫婿狄克回到香港来，狄克说她这趟是回来重温她的根，然而愫细对香港的印象只止于中学时代的香港，一毕完业，就被家人送到美国读书，在她主修美术设计的四年里，家里发生了重大的变故，母亲因病去世，父亲从银行提前退休，离开了香港这块伤心地，到奥立冈买了一块桔园，准备在黄澄澄的桔子丛中终老，愫细唯一的弟弟也上了加州大学的机械系，香港对于她，反而不及美国亲切。

经过介绍，狄克在一家建筑师事务所找到一个待遇不错的职位，狄克很是开心，这个从小在旧金山长大的美国男孩，为了向往东方文化而娶了中国女孩为妻，能够住到算是中国的香港来，实在是他想望已久的。

既然愫细的父亲早已把跑马地的房子变卖，愫细在此地等于没有家，她和狄克另起炉灶，在半山区马己仙峡道找了一个不算大但很舒适的居室，是在大厦的十七楼，居高临下，从窗口望出去，香港就在他们的脚底下，初初搬进去的几个

星期，两人象一对童心未泯的小孩，下班回家，相依偎在落地长窗前，等待黄昏最后一抹光隐去之后，有如仙女的魔棒一挥，灯一盏盏此起彼落亮了起来，顷刻间照亮了半天的辉煌，把香港变成一颗璀璨闪亮的宝石，对这份世界少有的奇景，狄克赞叹世人所谓的东方之珠，就是如此吧？

这种神仙美眷的曼妙日子，并没有维持多久，以后变心丈夫所能找出的借口，狄克全搬了出来，他开始说谎，夜归是为了业务，然后每个月总有一两次到外地出差，愫细不是个天性多疑的女人，她万万没有想到丈夫一步也没有离开香港，他借用朋友在大屿山的房子，偕他的女朋友小住，居然还瞒天过海照常上班。

“她是谁？”

愫细问。狄克告诉她是一个极普通的美国女孩，密西根州立大学的研究生，来这儿收集资料写论文。

原来她的丈夫他乡遇故知，这和愫细时有听闻的故事多么不同，通常是外国夫妇住到亚洲来，丈夫抵挡不住东方佳丽的诱惑，抛弃了同甘共苦几十年的发妻。

“为什么？狄克，为什么会这样？”她问突然之间变得十分陌生的丈夫，也同时在问自己。

“她和我一样，来这儿找中国，失望了，我们处境一样，相互吐苦水，后来我也不知为什么——”

“愫细，听我说，”狄克乞求着，他絮絮地道出香港此行，破坏了多年来所做的梦。愫细心乱地捧着头坐在那儿，狄克说的她一句也听不进去。

“……比起旧金山的唐人街，香港的中国味道显然不及

它浓——”最后狄克结论道。

愫细只问了和她最切身的问题：

“你打算怎么样？”

“我建议先分开一阵，好好想想，然后再做决定。”

两人从此分房。狄克在小书房打地铺，愫细一口否决狄克的提议，声明搬出去的应该是她，这公寓里的一切全是属于狄克，甚至租约也是狄克公司签的。

现在愫细利用午饭和下班时间去找房子，她在狄克面前，紧抿着嘴唇，很是坚强，直到有次到天后庙道看一间公寓。那是一个香港突然暴热的暮春，门一开，空房子特有的气味迎面扑来，刚打过蜡的地板，光可鉴人影，愫细扶着墙——屋里除了墙一无所有——她沿着墙，生怕摔跤，来回走了几趟，窗外有个游泳池，已经放满了水，池里空空的，蓝色的水在早夏的阳光下泛着粼光，在那儿一波又一波无声地汹涌，愫细看呆了，她想起狄克激情时的眼珠，也是这样地蓝得发光。泪水蓄满了她的眼眶，忍了十多天，她再也忍不住了，象缴械一样突然松懈下来，索性哭个痛快。

后来听见有人开门进来，她才赶忙躲在浴室里，在不很干净的浴缸边缘呆坐了半晌，哭过之后的心情稍许觉得轻松，愫细觉得应该振作起来了，她站起身，面对着镜子，里面反映出一张泪眼模糊的脸，她从皮包掏出随身携带的口红，重新化妆，划眼线时，她的手居然一点也不抖，愫细对自己惊异的同时，也发现一个人还可以活下去。

镜子里重现出一张勾划齐整的新面孔，又可以回到写字楼和同事谈设计构想的脸，她当以前的愫细是死了，对新的

自己凝视片刻，走出浴室拴上门的那一刹那，愫细恢复了她对自己的信心。

二

一个星期之后，她在碧瑶湾找到了一间面海的、小小的公寓。只有在清晨与黄昏，愫细对着这一片永不疲倦的海，她试着把狄克的蓝眼珠埋葬在蓝蓝的海水里。两个月之后，她认识了洪俊兴，一个极普通、中国味十足的中年男子。

愫细的公司，与此间某个艺术机构签了一张合同，承揽设计年底艺术节的海报、节目单。愫细刚分居，想对自己证明的心情格外迫切，恰巧负责平面设计，一个比她资深的主任，上个月才被另一家德国广告公司重新挖了去，老板威尔逊先生如失左右手，公司一下失去平衡，愫细这时从缝隙中冒了出来。洋老板很精明，看出她这一阵子失魂落魄，几次把她叫到自己办公室，耳提面命，强调愫细千万不能辜负公司对她所寄的厚望，惹得愫细眼圈红红的，感激极了。

升了主任，愫细还特地去剪了个头，使自己看起来精神些。她一心为公司节省，经人介绍，找到了“俊兴印刷厂”，躲在观塘的一家中型印刷公司，约好先看纸样。洪俊兴自己抱了一大摞纸张上来，愫细在她小小的办公室见了他。这位专门和九龙小店打交道的老板，推门进去，对方的年轻，又是女性，使他一愣！愫细连忙抓起写字台上的太阳眼镜戴上，自觉笃定了些。愫细听他操外省口音的广东话，几次不好意思笑出来，她改口说英语，对方着实愣住了，难为情地掏出手帕擦拭额头，愫细这才发现对方不懂英文，于是不留痕迹

047697

地改回广东话。她刚回香港不久，夹在华洋杂处的社交圈，就是和中国人交往，也很少有一席话不夹英语。这男人自始至终全是口音很重的广东话，愫细不禁多看他两眼，只觉得新鲜。

谈价钱时，愫细注意到洪俊兴对这些纸张，珍惜之至，她一眼看出，这个外省的中年男子，年轻时从大陆来香港，在创业初期，一定吃过不少苦头，是这些纸使他发迹，难怪看他的手指在光滑的纸上巡回，眼睛中有着无比深情。

愫细起身送客，洪俊兴还在好奇地东张西望，他很少有机会被请到中环洋人开的写字楼，难怪很为这儿的摆设所吸引。临走，他在歪歪斜斜钉满日程表、备忘录的那一面蔗板上发现一张中国水墨山水，画在宣纸上，也没好好裱，随便被钉在角落里，洪俊兴似乎在这洋化十足的写字楼找到了中国，他情不自禁倾前去看，一下有了依归。

“喔，这幅画很有意思，我喜欢它的中国味道。”愫细一副远方阔客的口吻。

洪俊兴连声说：“很好，很好，丁衍庸的，早期的作品，”又加上一句：“应该拿去裱画店托托，裱好了装有框子，效果更好。

愫细以为他是在就纸论纸，后来才发现他喜爱中国字画，还多少收藏了一些名家作品。以后两人在中环吃了几次午餐，无非都是谈纸的价格，都是洪俊兴请客，有次愫细把帐单抢过来，洪俊兴竟然觉得奇耻大辱，眼睛都圆了，害得愫细低声解释了半天，说她可以向公司报帐，洪俊兴只是听不进去，一叠声喃喃：“岂有此理，岂有此理。”

愫细第一次发觉纯粹的中国男子有他的可爱，因为是中年，特别有一股吸引力，她想象洪俊兴在他的妻子家人面前，一定是极端大男子主义，虽然她从未打听过他家里的情形。

渐渐地，他的电话多了起来，每次总会找到一个令愫细无法驳倒的理由。开始几次，她以为对方要这笔生意，所以千方百计拉拢她，愫细不得不提防，她的事业如日中天，公司嫉妒她的也不少，她不能有任何闲话落在别人手里。然而，分居女人的生活毕竟是单调的，何况中饭人人要吃。她把自己逐一说服，以后坦然赴约。

下一天见面，是在铜锣湾一家新开的酒楼，洪俊兴向她极力推荐这家厨子做的粉果。这些日子来，由他的大型日本房车载着，把愫细带到一间间她从未光顾过的饭店酒楼。每一回，愫细只消安逸地坐着，这儿是洪俊兴的领地，由他主管一切，他一个人点菜张罗，从来不需要愫细操心。不象从前和狄克一群洋人上广东馆子吃饭，看菜单点菜的工作总是落到她这全桌唯一的中国人身上。愫细身负重任，生怕点的菜不合这群洋鬼子的口味。在那种时候，做中国人简直是一种负担。

和洪俊兴，使她有着回娘家做客的感觉，一切都是熟悉舒适而温暖。愫细也抗议过，他把她照顾得太无微不至了。

“哪里，哪里，”他总是谦卑地笑着，“黄小姐在外国住久了，回香港是客人、是客人，好好招待是应该的、应该的。”

接着，夹了一块田鸡腿——他不知从哪儿知道她喜欢吃田鸡——放入她的盘子。

“来、来、来，趁热吃。”

愫细撑不住笑了。“我这个客人太舒服了，一次又一次，老做不完。可是你别忘了，我这个香港人比起你来，可要地道多了。”

洪俊兴使劲摇头，一脸不同意。

“何以见得？本来嘛，我是这儿土生土长，你还是半路出家的。当然你要说，这几年在外国读书，混了一身洋气。”

说完，自己哈哈大笑。洪俊兴直直望入她的眼睛：“你真是个可爱的女孩子，很可爱，本地的女孩子很少有象你这样的。”

愫细往椅背一靠，“可我自觉历尽沧桑呢！”这话是在心里说的，和对方没有熟到谈心事的地步。就是再熟，她也不可能向他诉说。洪俊兴和她活在两个不同的世界，他们的语言不同，无从打交道。在经过情感的大风大浪之后，愫细只想休息，她是太累了。有个象洪俊兴这样的人，明知不可能，交往起来也就放心多了。至于对方是否和她一样的想法，愫细可不管，她有独生女的骄纵，天塌下来由别人去顶着，好使她勇往直前。

“真的，黄小姐，你不知道自己有多可爱，性格爽朗，又开通得很，做起事情来，比男人还能干，年纪轻轻的，真不简单。”

“其实该佩服的是你。”愫细说的是实话。她听洪俊兴说过，二十年前从上海坐船来香港，掏出口袋所有的钱，买了一瓶可口可乐，坐在当时还没有拆的尖沙咀码头钟楼，啜着平生第一瓶可乐，向对面的太平山大叫：“我出来了，我自

由了。”

出是出来了，日子总还要过的，虽然没有象好些人从大陆出来，铺张报纸在骑楼走廊睡上好几个月的惨状，在人地生疏的香港，他这个外省人也吃尽苦头。他跳上电车，从北角坐到坚尼地城，来回不知多少趟，香港到处是机会，他却不知何去何从。

这样一个一无所有的人，凭着中国人的吃苦精神和不屈的毅力，终于闯出属于自己的天地，愫细只有全心佩服。当她听到洪俊兴常常穷到连去茶楼饮一次茶都要算之又算，本着女性的同情心，愫细眼圈都红了。

二十年了，洪俊兴坐在新开敞亮的酒楼，这个人没有因失意而变得尖酸刻薄、愤世嫉俗。也许有过，在他最潦倒的时候，谁又能避免呢？愫细认识的是现在的洪俊兴，真诚慷慨、一团和气，观塘一家不小的印刷厂的拥有人。

三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愫细开始脱下她穿了一季的相同服饰，是那种日本人设计的，前两年大为流行的宽松洋装，大到可以在腋下胸间养一窝小鸡。愫细在已经不时兴的时候还经常穿着它。只有自己清楚这种服饰可以掩藏她分居后掉到不足一百磅的体重。加上她心情不好，专门拣灰扑扑的暗颜色，衬得她一脸憔悴，使她看来象个褴褛的小老太婆。

升了级后第一个月发薪，愫细捏着支票簿，走进中环专卖进口的服饰店，她很为标签上的价钱所吓倒，同时也为自己多时亏待自己而十分自怜，基于补偿心理，她出手特别大

方，满载而归。

隔天中午，愫细穿了一条浪漫的法国紫纱绉裙，到利园酒店彩虹厅饮茶，她去得早，坐在四周全都是镜子的外间等候，转来转去，看到的全是自己。愫细顾影自怜了半天，洪俊兴来了，眼前一亮的模样，使愫细咬着唇笑了起来。一顿饭下来，洪俊兴的眼睛没离开过她，愫细赧然回视，一时的触动，使她蓦地惊觉眼前这个中年男人，他坐在那里等她，耐心地、忍耐地守候着她，等待愫细终有一天回心转意。而自己这样费心的打扮，难道是为了给洪俊兴看？愫细好象在走路，全无戒备的心情下，突然掉进了一个坑，她大叫一声，一下清醒过来，责备自己走路不看路。

洪俊兴可以等，大半辈子也就这样等过了？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为了澄清自己，为了强调这是不可能的，愫细决定邀洪俊兴到她住的地方，让他看看自己生活的天地与观塘来的洪俊兴是截然两样，横在当中的距离是缩不短的。

从认识之后，洪俊兴一直是她的主宰，愫细由他领着，去的场合全属于洪俊兴的领地，她被带去自己永远不会找到的画廊，把中国现代名家的画介绍给她，他陪她到博物馆、拍卖行看瓷器、古物展览，当然，还有数不清躲在巷子底，一家家烧出地道潮州菜、广东小菜的小馆子。愫细不能否认短短几个月洪俊兴引领她，进入一个前未去过的境地，她是在一寸一寸地被吞没。

对，是该划清界线的时候了，邀他上她家，让他觉得格格不入，然后自动引退，这样做不会伤害对方——愫细知道被伤害的滋味。